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为食品制造领域相关企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迪乳业；股票代码：002770）于2018年2月27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科迪乳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号）、《科迪乳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号）、《科迪乳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号）、《科迪乳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号）、《科迪乳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号）、《科迪乳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号）、《科迪乳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号）。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公司聘任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收购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的。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